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商会秘书长 1999 年 4 月 27 日来函(附件一转载)请求委员会对《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给予正式承认和赞同。该《规则》的原文(分别有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文本)现转载于附件三。
2. 《规则》在其前言中说：
“由于保险行业需要一套统一的规则，用以在国际上适用于确立附属性质的义务的契约保证单，国际商会保险委员会负责起草了国际商会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3. 为进一步提供该《规则》的背景资料，现将该国际商会出版物的导言及一般说明转载于附件二。

附件一

(原文：英文)

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Livanos Cattai 女士的来函

您或许也知道，几年前，国际商会出版了一套《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URCB)。我写此信的目的在于提请贸易法委员会对这些规则给予正式的认可及赞同。国际商会另外还提请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及美洲开发银行给予同样的赞同。

URCB 所涉及的是有条件的担保，即所谓附加保单，与为其履行而作保的基本合同直接相关。

URCB 现已有多种语文的文本(其中包括英文、西班牙文、法文、意大利文、冰岛文、日文、中文和朝鲜文)。日本政府、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电气工程师协会、国际信贷保险协会、国际法语区承包人协会和泛美担保协会等组织均已采纳 URCB，作为其所属成员开立保单的推荐标准。

采用 URCB 作为一种全球的保单规范将使各种形式的担保得到必要的统一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我们坚信，这种新的规范形式将使整个企业界受益匪浅。由公共机构给予承认将有助于私人契约的订立，有利于全世界的出口及订约自由。

附件二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国际商会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导言

这一套统一规则是由国际商会的—工作组起草的，工作组的成员包括保险委员会及建筑工程行业的代表，着眼于在全世界范围应用于契约保证单，此种保证单确立附加性质的义务，由保险方或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以承包人(在这套规则中界定为要保人)经查明属实的违约事件为条件，其所涉的合同即为有关保单的保险标的。因此，后面列出的这套规则的适用范围是，当事各方的意图在于使担保人的义务取决于要保人按照有关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属于下面载列的国际商会规则所规范的保证单，其作用在于使每一项担保的受益人得到履行或执行合同义务的保证，在要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时按规定向受益人支付—笔款项。此种保证单意图以其财务限度为条件，保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或执行，或保证在发生违约时，受益人可收回所应得到的款项，不论要保人是否丧失偿付能力，或要保人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清偿其债务。因此，如已开立了这些规则所涉及的有效保单，受益人将得到附加保证：担保人承担附加义务，保证任何主管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或裁决可得到执行。

这一套编号为 524 的规则，其所涉保单的当事各方的关系不同于国际商会编号为 458 的《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即付担保规则)之下发生的关系。如果目的是使受益人得到保证，保证要保人按照有关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但只有在发生了查明属实的、对于该项合同的违约情况时才引起担保人的赔偿责任，则应当选择采用这套《规则》。

—般说明

这套《规则》目的在于提供—种清楚而简明的办法，用以规范保证单所涉义务的性质及求偿程序。由于《规则》管辖范围内的保单的性质是，当事各方的义务直接涉及而且取决于当事各方按另一合同规定所引起的义务，因此，《规则》并不详尽规定跟单要求，也不详细涉及不公平索偿问题。在出现关于担保人赔偿责任的争端时，《规则》中设想此种争端应参照合同的规定来解决。担保人和要保人均受到保护，因只有在违约事件查明属实的情况下才会引起赔偿责任。受益人方面也得到保证，在要保人万—不执行任何判决或裁决时，将由担保人设法执行。

下面列出的编号为 524 的《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在当事各方按照其详细规定明文载入保单之内时即予适用。这一套新规则的成功推行，取决于其得到国际企业界的广泛采用。国际商会推荐采用这些新《规则》，期望有助于确保此种保单在其操作及执行中形成—贯惯例。

附件三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